

# 2020 年度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平川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评价实施部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慧瑞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 报告摘要

##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法院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财政部下发了《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财行〔2006〕277号），该办法指出中央政法补助专款旨在帮助贫困地区提高公安部门、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部门的经费保障水平，实现地区间政法部门工作环境和条件的基本平衡。中央专款主要投向经济发展落后、政法部门现有条件较差但政法工作任务重的市县。

2020年，平川区人民法院根据实际需求申请预算，经省财政厅批复后，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97万元，7月下达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00万元，全年预算数297万元，全年执行数29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二、评价基本情况

###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总共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开展前期调研，评价组首先就项目的立项政策依据、项目管理情况、预算绩效目标、预算安排情况等与相关负责部门进行沟通，做好前期调研，并确定资料收集清单。

第二阶段：制订绩效评价方案，评价组在此期间研读相关项目资料，全面了解项目情况后围绕该项目设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撰写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在与相关负责部门沟通以后，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形成终稿，该方案为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依据。

第三阶段：组织实施，评价组进行资料的整理与复核，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现场评价或非现场评价，梳理相关问题清单，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就评价结论与被评价单位达成一致。

第四阶段：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根据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就评

价报告初稿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交流，根据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形成终稿并交付。

##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以下简称5号文）的相关要求，结合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6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按照“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原则及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合理设置。其中决策指标的权重分为16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完整、科学，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过程指标的权重分为24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资金支出、支出规范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范性、监管是否到位，投入目标实现的保障机制（组织机构及制度措施）是否完备等情况；产出指标的权重分为42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指标的权重分为18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以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和行业标准来确定标杆值并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价工作。

## 三、评价结论及主要经验和做法

本次评价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核查等方式对2020年度平川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

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得分 95.52 分，评价结果为“优”。主要经验和做法如下：

2020 年度平川区人民法院积极提高信息化建设能力，不断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办理案件、化解纠纷，用智慧法院辅助审判职能。

#### **四、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 1、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明确细化。
- 2、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做预算。

##### **（二）有关建议**

- 1、建立绩效意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2、加强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管理。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 .....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	1
(三) 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	3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	7
(一) 项目总体目标 .....	7
(二) 项目年度目标 .....	8
三、评价基本情况 .....	8
(一) 评价目的 .....	8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8
(三) 评价依据 .....	9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0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1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12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3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14
(一)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4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15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17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5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9
(一) 不断加强智慧法院建设 .....	29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0
(一) 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明确 .....	30
(二) 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做预算 .....	31
八、有关建议 .....	31
(一) 建立绩效意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 .....	31
(二) 加强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管理 .....	31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	32
附件 1-绩效评价评分表 .....	33
附件 2-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42
附件 3-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	43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的社会关系也日趋复杂，人民群众维权意识的不断提高，通过法律维权的意愿日益明显，人民法院作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社会上化解不了的大量矛盾冲突以各种诉讼案件的形式涌入，各类纠纷案件频发，贫困地区政法部门工作环境与工作条件无法支撑庞大的工作量，针对此类问题，为保障法院业务的正常运行，财政部下发了《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财行〔2006〕277号），文件中表明中央政法补助专款是指为帮助贫困地区提高公安部门、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部门的经费保障水平，实现地区间政法部门工作环境和条件的基本平衡，由中央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地方政法部门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央专款主要投向经济发展落后、政法部门现有条件较差但政法工作任务重的市县。2008年，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2008年度中央政法和新增政法补助项目的通知》（甘法明传〔2008〕143号），平川区人民法院正式设立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 1、项目预算安排

根据《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财行〔2006〕277号），项目资金按照中央专款“规范、公开、公平；保贫困、保基层、保

基本；引入激励机制；体现国家政策导向、政法工作重点和财政支付能力的协调平衡”的拨付原则，由中央直接下达至省财政，并由省财政与省高法进行合理测算安排，下发至项目实施单位。

2020年1月，经甘肃省财政厅批复，下达第一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97万元，2020年7月，下达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00万元，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共计297万元，均为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由于第二批资金7月下达，未纳入到年初预算管理中，在此仅对第一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明细做以分析，项目预算资金明细表如表1-1：

表 1-1 项目预算资金明细表

预算明细科目	金额（万元）
办公费	2
办公设备购置	195
合计	197

##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总预算为297万元，本年度共支出297万元，预算执行为100%，资金使用情况如图1-1、表1-2所示：

表 1-2 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科目	金额（万元）
办公费	1.5
电费	16.15
差旅费	0.08
被装购置费	0.2
委托业务费	10.47
福利费	1.5
办公设备购置	1.33
专用设备购置	265.77

科目	金额（万元）
合计	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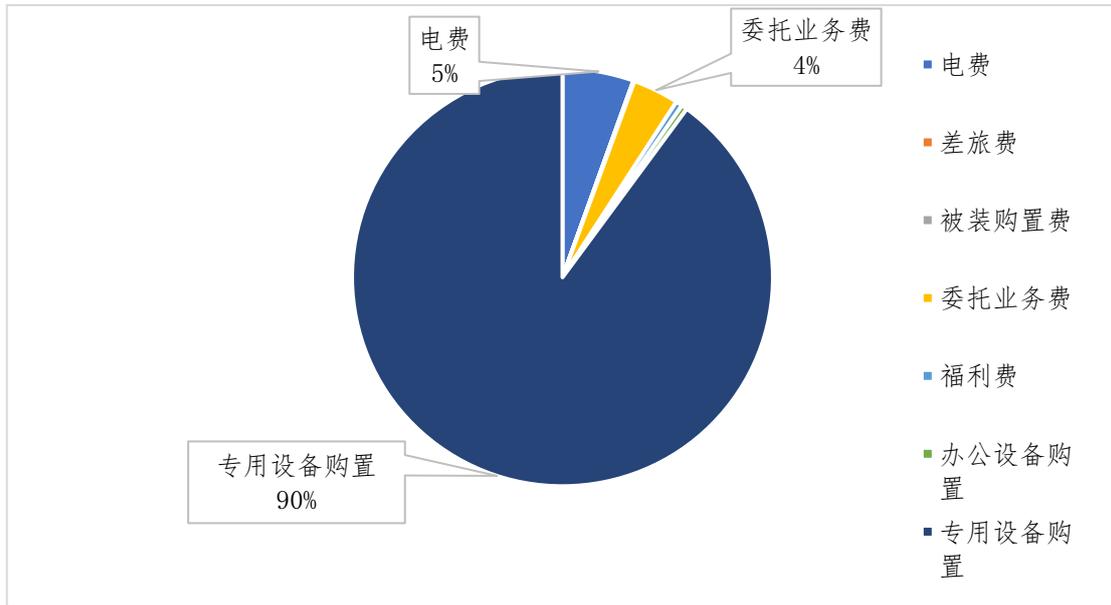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资金使用明细饼状图

由图表看出，平川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专用设备购置、办公设备购置、委托业务费，通过查看明细账，2020 年度，本项目用于平川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主要购置了各类家具用具、室外全彩 LED 显示屏、智能密集架配套设备、对“两个一站式”进行升级改造等。

###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 1、项目计划内容

本项目于 2008 年立项，由甘肃省财政厅批复，为法院经常性项目，2020 年度该项目计划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与办公费，其中办公设备购置占预算总资金的 98.98%。

#### 2、项目实施情况

2020 年度，本项目主要用于平川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购置了

审判大楼家具用具、室外全彩 LED 显示屏、信息化设备等装备，完成了办公楼弱电线路改造、档案室升级改造等维修改造工程；建成了五合一多功能审判法庭、数字审委会和“两个一站式”服务终端，各项采购维修均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合格率为 100%，有效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进而维护辖区的和谐稳定，彰显司法的公平正义与权威。

#### **（四）项目组织管理**

##### **1、项目组织架构**

资金拨付单位为甘肃省财政厅，其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批复与监督，会同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各预算单位上报的项目资金计划，会同省高法加强对中央专款的监督检查工作，保证中央专款及时、足额拨付至各预算单位。

主管部门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其主要职责是下达资金年度指标，会同甘肃省财政厅审核下属预算单位提交的项目资金计划，并对资金分配和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考核及奖惩，保证资金有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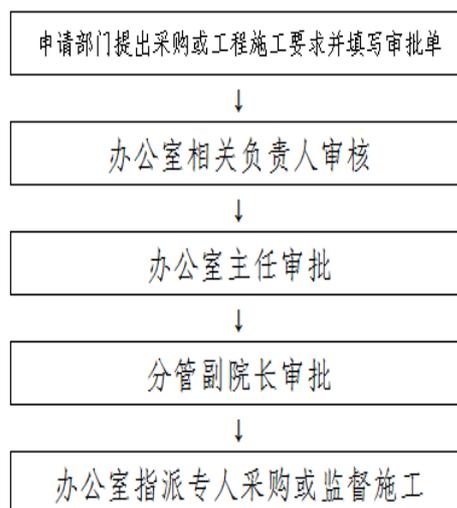
具体项目实施单位为平川区人民法院，主要负责项目资金预算计划的申报与修改，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保证项目按期完成、专款专用。

##### **2、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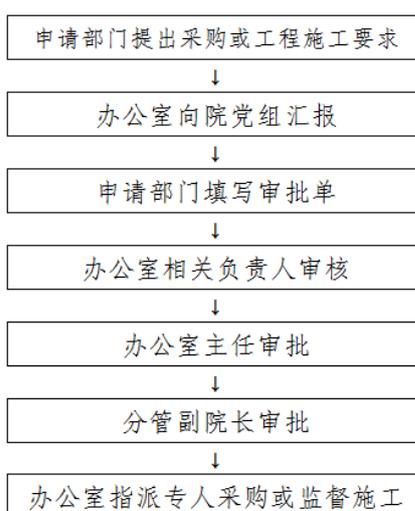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采购，基本按照《平川区人民法院采购及采

《购物品管理办法》实施，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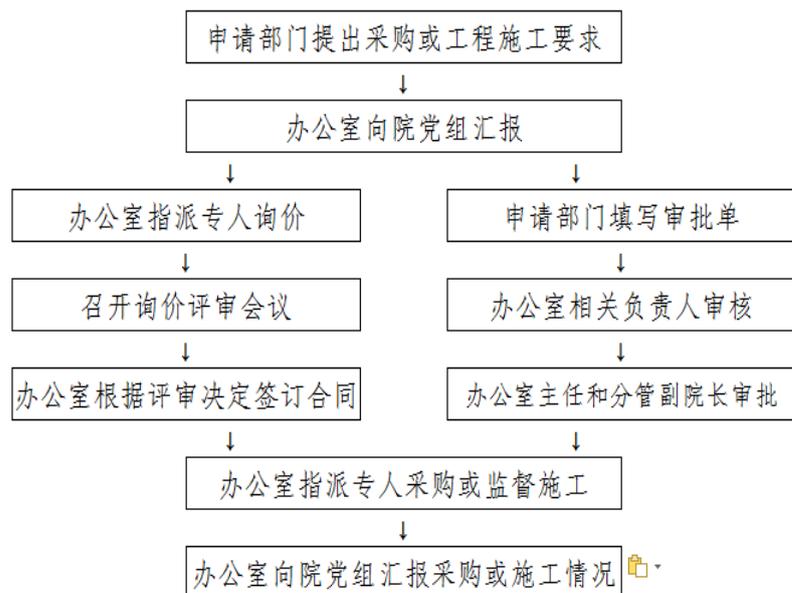
a、一次性采购或工程施工等金额在 5 千元以下的：



b、一次性采购或工程施工等金额在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c、一次性采购或工程施工金额在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d、一次性采购或工程施工等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相同采购或工程施工累计 10 万元以上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省、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 3、资金拨付流程

资金拨付流程如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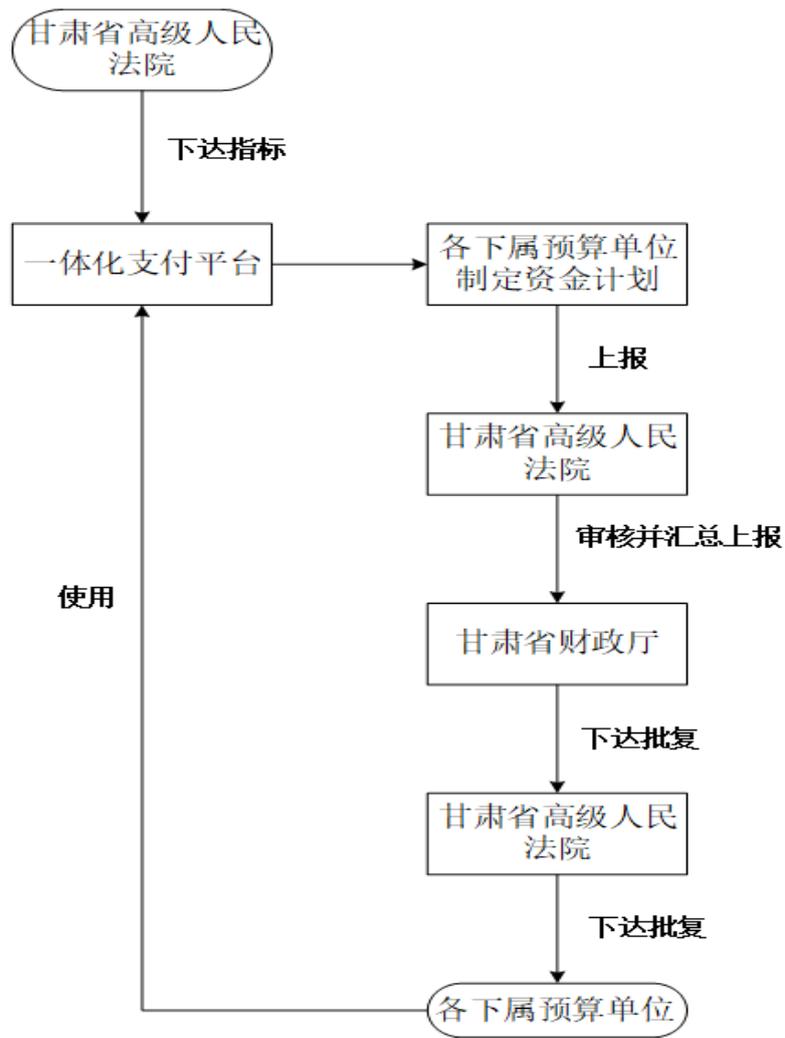


图 1-2 资金拨付流程图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的执行，有效弥补法院办案经费的不足，保障业务装备的充足，最大限度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认真抓好执法办案，全面推进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努力践行司法为民的宗旨，全力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司法的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为辖区安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二) 项目年度目标**

利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购置各类家具用具、室外全彩LED显示屏、信息化设备；对办公楼弱电线路及档案室信息化进行改造；建成五合一多功能审判法庭、数字审委会和“两个一站式”服务终端，及时有效完成各项采购维修工作，各类采购维修改造均通过验收，有效确保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经济秩序，提高司法公信力。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项目管理和执行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的评价分析，了解该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项目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效益成效，检测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并及时发现该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平川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项目资金 297 万元（包含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0 万元）。

## 2、评价范围

本项目主要用于维修采购，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组对搜集获取、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等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进行非现场评价，对相关预算收入和支出财务明细账、资金拨付凭证，相关合同现场核查进行现场评价。

### （三）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平川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依据	编号	资料类型
政策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年）〉的通知》（财预〔2012〕396号）
	5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6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7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
	8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9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10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工作通知》（甘财绩〔2021〕4号）
	11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6〕277号）
	1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2008年度中央政法和新增政法补助项目的通知》（甘法明传〔2008〕143号）

依据	编号	资料类型
单位 信息	13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0 年省级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甘财预〔2020〕2号)
	1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批下达<全省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通知》(甘高法行装〔2020〕3号)
	15	《中共白银市平川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区委办发〔2010〕109号)
	16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 2008 年度中央政法和新增政法补助项目的通知》(甘法明传〔2008〕143号)
	17	平川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18	当年项目预算明细表、财务明细账 省高法下达的采购预算批复
	19	平川区人民法院 2018-2020 年决算表
	20	《平川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
	21	《平川区人民法院采购及采购物品管理办法》
	22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23	相关采购合同、招标代理合同、验收单、院党组会议记录等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评价原则

###### (1) 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 (2) 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平川区人民法院提供材料及填报数据，评价组根据收集的材料及填报的数据，在进行统计、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 2、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价组决定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价工作。

**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项目采取历史动态比较法与目标比较法两种方法，历史动态比较法是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三年历史数据、项目效益进行纵向比较，从而进行评价；目标比较法是通过分析对比既定财政目标和当前项目所产生的实际效益，考虑研究影响目标完成情况的各个原因，从而进行评价的方法。

**公众评判法：**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公众问卷调查进行评判，针对不同的受益群体与服务对象，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本项目以购置、维修改造为主，主要考察工作人员满意度，故设置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来评价项目满意度绩效。

**标杆管理法：**是以国内法院系统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 5 号文的要求，结合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6 个三级指标，其中指标权重按照“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的原则结合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合理设置，具体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详见附件 1。

## 2、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

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工作方案，收集法规文件、会议记录、财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收集证据，全面考察项目执行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证据收集途径主要有：

- a. 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提供基础数据资料；
- b. 通过与平川区人民法院相关部门交流，获取信息；
- c. 现场查看部分基础建设维修项目完工情况，了解项目的成效；
- d. 对选取的项目的受益群体进行问卷调查，获取基本情况和满意度等数据；
- e. 通过实地调查，对相关数据进行核实、验证，评价组对评价指标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抽查，通过检查会计凭证、发票、合同、招投标等相关资料，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由甘肃慧瑞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王勇、张巧丽、石宏伟、秦京楠、梁转凤、钱讯 6 人组成。其中，王勇为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完成绩效评价过程中各环节成果物的终审以及项目进

度管控工作；张巧丽为项目经理，负责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石宏伟、秦京楠、梁转凤、钱讯为咨询顾问，配合项目经理完成调研分析、资料研读、指标体系设置和数据分析等事项。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 2021 年 5 月甘肃慧瑞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来，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组。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等内容。按照实施方案，经过问卷调查、现场核查和评价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工作流程如下表：

表 3-2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序号	任务阶段	任务内容	分工与责任
1	前期调研	单位职责、项目立项背景及相关政策文件、项目组织架构、项目资金来源及预算安排、项目绩效目标等情况。	由甘肃慧瑞与被评价单位共同参与。
2	评价工作方案设计	形成绩效评价的思路和方法、设计和构建适用本项目的指标体系、评价工作方案、数据收集与复核方案、调查问卷、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时间及内容计划等。	甘肃慧瑞主导，被评价单位参与，共同完成。
3	工作方案的确认与完善	工作方案各项内容与项目单位的确认，听取意见后进行必要的完善。	被评价单位主导，甘肃慧瑞参与修改，共同完成。
4	数据采集与初步复核	根据工作方案，由被评价单位填报数据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初步核查等。	预算单位按照要求填报数据，项目组对单位数据进行初步复核。
5	实地调研与核查	根据工作方案进行实地调研，调研内容包括财务数据和流程、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数据填报情况等。	共同完成

序号	任务阶段	任务内容	分工与责任
6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	对采集并经过复核的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成果。	甘肃慧瑞主导，被评价单位参与，共同完成。
7	报告的确认与完善	将报告与预算单位进行确认，听取意见后进行必要的完善。	被评价单位主导，甘肃慧瑞参与修改，共同完成。
8	报告交付验收	向客户交付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客户组织对报告进行审核和验收。	共同完成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考察等方式对 2020 年度平川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得分 95.52 分，评价结果为“优”。得分情况如表 4-1、图 4-1 所示：

表 4-1 2020 年度平川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	12	75%
过程	24	24	100%
产出	42	42	100%
效益	18	17.52	97.33%
合计	100	95.52	9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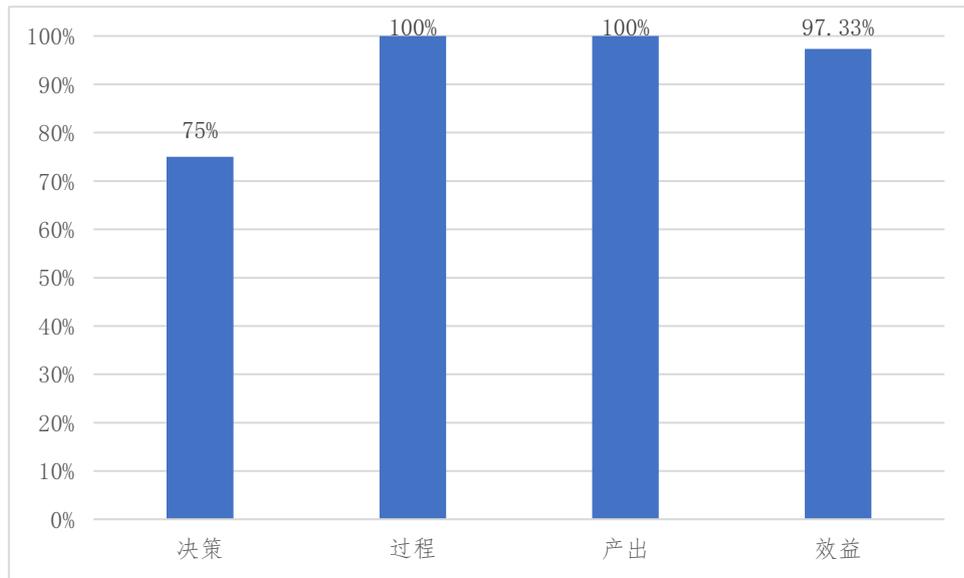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率分析图

## 2、主要绩效

从项目产出来看，2020 年度平川区人民法院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购置了庭审后备电源、“两个一站式”相关专用设备、密码通信系统、审判大楼家具、档案室智能密集架集配套设备、4g 公网对讲机，建设了云桌面、室外全彩 led 显示屏等设备，并完成了诉讼服务中心数字审委会及会议室维修改造、办公楼进行了弱电改造等维修改造工程，各采购、维修项目截止 2020 年底，均已验收，完成了年初计划。从项目效果来看，信息化利用程度较高，有效精简了工作程序，减轻了工作负担，缓解了工作人员工作压力，达到预期目的；从可持续影响来看，各项目均有完备的售后服务，相关运维制度健全，可以保障各项目能够高效正常的开展；从受益对象来看，工作人员满意度较高，达到 88.4%。

###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

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工作通知》（甘财绩〔2021〕4号）要求，结合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特点，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前期资料研读、数据整理分析的方式开展非现场评价。

### **1、前期资料研读**

评价组通过网上收集、文献查阅等方式，获取了与本项目有关的政策资料，了解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在政法业务工作中所起的作用，明确中央专款的具体使用范围，把握本项目的评价要点，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方式、方法，为制定实施方案奠定了基础。

### **2、数据整理分析**

评价组通过向平川区人民法院发送部门评价资料收集清单，收集了该法院近三年项目预算收入和支出情况资料、2020年度项目预算编制明细表、预算批复文件、资金下达文件、项目支出财务明细账、2020年度决算表、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等资料，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以此判断目标及指标实现程度；在此过程中评价组继续整理缺失的数据，并形成数据收集清单，再次向法院收集部分评价指标数据，补充完善评价结果，形成最终非现场评价结果。本次非现场评价主要针对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入方面，根据平川区人民法院提供的资料显示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在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上还有待提高且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资金未做预算。

###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在评价初期，评价组就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的侧重点与平川区人民法院进行了交流，收集了相关财务资料与业务资料，评价组在前期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再次到平川区人民法院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平川区人民法院组织相关部门配合参与。评价组通过对相关预算收入和支出财务明细账、资金拨付凭证、招标采购合同、相关采购维修合同、采购验收单等多项相关佐证材料进行现场核查，了解了资金使用、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就初审阶段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同时，评价组根据相关工程维修项目合同约定内容，实地勘查了维修现状。本次现场评价显示 2020 年度平川区人民法院利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购置的相关设备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各项产出均达到年初计划。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察，指标总分值为 16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75%。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5-1 所示：

表 5-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00%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00%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75%	4	3	7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3.3%	3	1	33.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50%	2	1	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00%	1	1	100%
合计				16	12	75%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6 年财政部发布的《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财行〔2006〕277 号）文件中明确提出中央政法补助专款旨在推动政法部门设施共建，帮助贫困地区提高公安部门、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部门的经费保障水平，实现地区间政法部门工作环境和条件的基本平衡，该政策为本项目的设立提供了相关政策依据，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且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有效地保障了单位日常工作的开展，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最初设立于 2008 年，通过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 2008 年度中央政法和新增政法补助项目的通知》（甘法明传〔2008〕143 号）文件下达资金，每年项目资金的申请均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进行，立项程序规范，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 3、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组通过查阅和分析相关资料可知，平川区人民法院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精神，在省高法的指导下填写了2020年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的绩效目标为“保障法院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责的开展，办案差旅费、办案执法执勤用车运行维护费、司法警察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安全及软件购置更新等。”本项目的绩效目标符合预期项目资金量，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绩效目标中未提及明显的项目产出目标。不符合评价要点③，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平川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2020年绩效指标设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设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	完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法院审判执行业务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审判执行业务	健全

通过对《平川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分析，2020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设置了产出、效益两个一级指标，但三级指标数量、质量、成本及一级指标满意度指标缺失，且指标均围绕“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来设置，指标设置过于简单、内容重复，无法清晰、可衡量地反映出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无法对应，不符合评价要点②③。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1 分。

###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严格按照省财政厅以及省高法相关文件进行，单位内部由财务部门汇总整合各业务部门上报的分项预算申报表，由财务领导、分管领导进行审核，最终上会审核通过方可上报至省高法。项目预算由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两个子项目组成，预算内容与项目目标基本吻合，各子任务也有相关费用的具体明细标准，但由于本项目预算资金分批次下达，第一批资金有相应预算，第二批资金下达之前未做预算，总预算 297 万元与最初确定的工作任务与内容不完全匹配，不符合评价要点②④。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最后得 1 分。

### 6、资金分配合理性

经核查，本项目资金按照相关专项管理办法及省高法下达的资产采购批复进行资金分配，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及维修，符合平川区人民法院实际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察，指标总分为 24 分，实际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5-3 所示：

表 5-3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4	4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5	5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0%	3	3	100%
	采购管理规范	规范	100%	3	3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3	3	100%
合计				24	24	100%

### 1、预算执行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 197 万元，第二批下达资金 1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97 万元，全年执行数 2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 2、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组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平川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流程规范，有完整的审批手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用途使用资金，未出现截留、滞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现象，做到专款专用，相关政府采购项目依法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 3、管理制度健全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平川区人民法院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平川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平川区人民法院采购及采购物品管理办法》

等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相关文件要求，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有效指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 **4、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评价组实地核查，本项目严格遵守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相关规定，项目单位在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支付过程中，均按照《平川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及合同规定执行，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完整齐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均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 **5、采购管理规范性**

平川区人民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平川区人民法院采购及采购物品管理办法》和省、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开展采购。经核查，密码通讯系统、庭审后备电源采购等采购项目均有完整的申请审批程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要素齐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 **6、合同管理完备性**

经核查《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云桌面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数字审委会建设及会议室维修改造项目合同》等各类合同，质量标准、合同工期、违约责任界定等合同要素明确、清晰、完整，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实施该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 **7、项目验收规范性**

经核查各类验收单，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约定计划及时进行验

收并据实填写验收单，验收方式、流程合理明确，验收范围全面。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指标总分值 42 分，实际得分 42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产出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5-4 所示：

表 5-4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专用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6	6	100%
	信息化建设完成率	100%	100%	5	5	100%
	维修改造项目完成率	100%	100%	5	5	100%
产出质量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100%
	信息化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100%
	维修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100%
产出时效	采购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100%
	信息化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100%
	维修改造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1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3	100%
合计				42	42	100%

#### 1、专用设备购置完成率

根据平川区人民法院提供资料显示，本年度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购买了庭审后备电源、两个一站式、五合一多功能审判法庭、4g 公网对讲机、审判大楼家具、档案室智能密集架等专用设备，专用设备购置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 **2、信息化建设完成率**

2020 年度平川区人民法院对“两个一站式智能立案、诉服、阅卷项目”、五合一多功能审判法庭、密码通讯系统、云桌面项目进行建设，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合同资料，发现信息化建设均按照合同中的计划进度推进，信息化建设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 **3、工程维修改造完成率**

2020 年度平川区人民法院主要有数字审委会及会议室维修改造、办公楼弱电线路改造等维修类项目，项目均委托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进行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维修改造项目均按照合同中的计划进度推进，工程维修改造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 **4、采购验收合格率**

根据平川区人民法院提供的验收资料显示，本年度所有购置的设备由资产管理员依据合同、发票，检查核对数量和质量无误后入库，经评价组核查，本年度购置的所有设备配件齐全、货物完好，各类装备均符合相关标准，合格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 **5、信息化建设验收合格率**

根据平川区人民法院提供的验收资料显示，本年度信息化建设所购置的各类专用设备均符合标准，通过验收，现已进入使用阶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 **6、工程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根据平川区人民法院提供的验收资料显示，本年度所有维修改造项目在 2020 年进行验收，经核查，维修改造质量良好，符合验收标准，验收合格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 **7、采购完成及时性**

根据平川区人民法院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各类设备采购及时，从前期审批再到后期资金支付，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未影响日常工作，及时性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 **8、信息化建设完成及时性**

根据平川区人民法院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2020 年度采购信息化硬件软件设备及时，采购完成后及时安装并投入使用，未影响日常工作，及时性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 **9、维修改造项目完成及时性**

根据评价组现场核查，2020 年度维修改造项目开展及时，均在 2020 年底完工，未影响日常工作，及时性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 **10、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297 万元，实际支出 297 万元，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

进行考察。指标总分值 18 分，得分 17.52 分，得分率为 97.33%。

项目效益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5-5 所示：

表 5-5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信息化成果利用率	100%	100%	6	6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88.4%	6	5.52	92%
合计				18	17.52	97.33%

### 1、信息化成果利用率

根据《平川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工作总结》显示，2020 年度平川区人民法院不断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在区委、区政府关心支持下，信息化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工作已全面完成；不断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了弱电线路改造、档案室升级改造。新建执行指挥中心、五合一综合法庭、在线调解室、互联网法庭、智能化档案室。启用智慧法院诉讼服务自助终端，建成数字审委会、移动办公办案、庭审备电、“云桌面”、庭审信息发布、审务督察、信访“一案一录”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系统，各类信息化成果均已投入到使用中，实现了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办理案件、化解纠纷，通过甘肃移动微法院、人民调解平台等平台畅通网上诉讼服务渠道，提供立案、交费、开庭、调解、送达等全方位服务，为群众提供更多的线上司法服务，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 2、后期管护机制健全性

平川区人民法院后期管护机制健全，严格按照《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开展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办法中针对资产维护提出：资产的管理要根据季节变化情况，经常检查，保持通风、干燥，以防止物品受潮、发霉、变质、变形、虫蛀而损耗、毁损；资产要按照储藏、使用要求，定期或在使用后，采取擦洗、涂油、晾晒等措施进行维护；库房内要设置消防设备，严禁吸烟，防止火灾。做好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工作，无关人员不准进入库房；个人使用的物品、器材和工具，均由使用人负责；多人使用的专用物品，应明确有专人负责。部门负责人负责监督管理；资产管理人要在资产管理台账中，详细记载相关变动情况，以加强管理、维护。经实地勘察，各类资产保管完好，该办法可以为该项目的长效运行做好保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6分。

## 3、工作人员满意度

平川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及维修改造，工作人员满意度是评价采购和维修工作效益的重要标准，工作人员满意度数据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获得。评价组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设计针对工作人员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在法院内随机选取22人进行调查问卷，最终收到21份有效问卷。满意度分析如下：

**问题1：**您对本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购置的相关装备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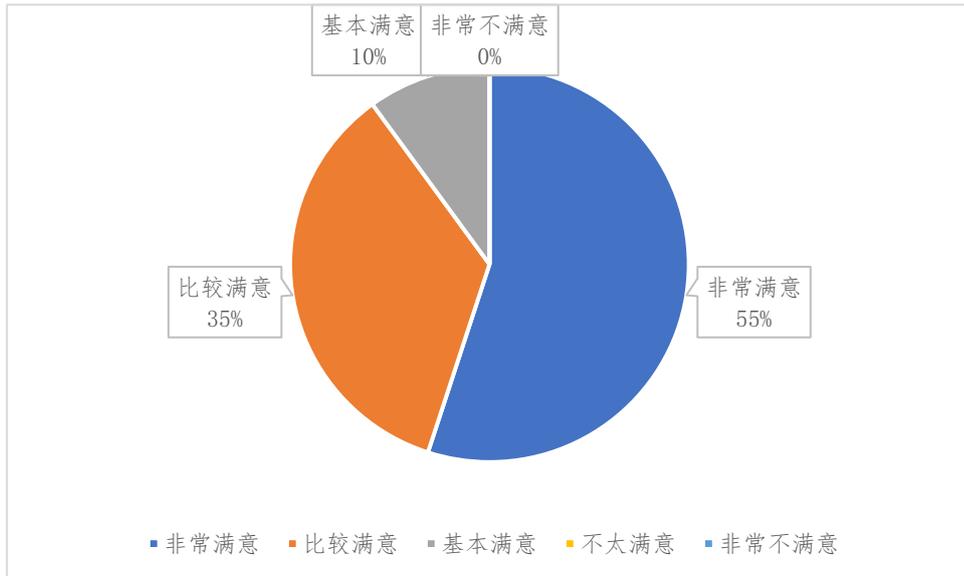


图 5-1 工作人员对购置相关装备满意度分析图

经过分析，有效问卷中，工作人员对购置的诉讼服务中心相关的装备非常满意的占 55%，比较满意的占 35%，基本满意的占 10%，经计算，工作人员对购置相关装备满意度为 89%。

**问题 2：**您对本年度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维修的工程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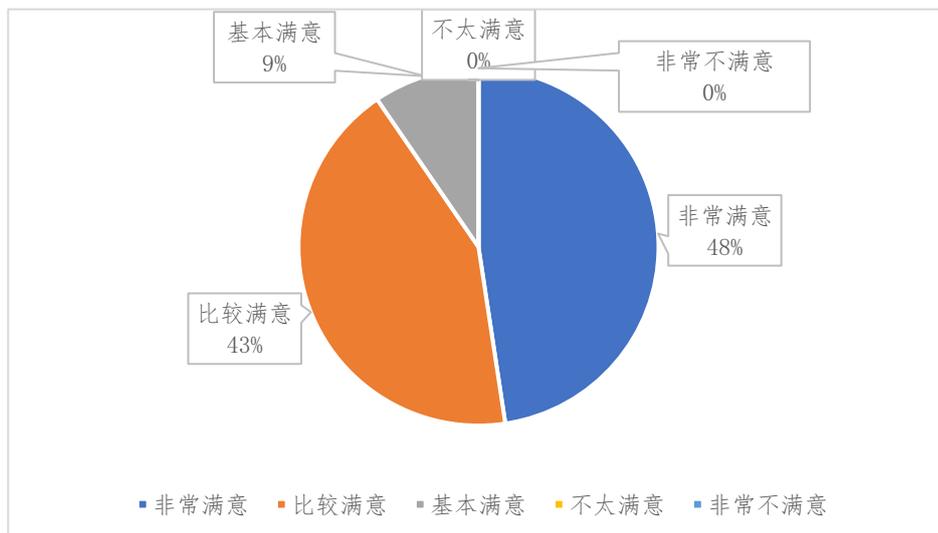


图 5-2 工作人员对维修改造项目满意度分析图

经过分析，有效问卷中，工作人员对维修改造的项目非常满意的占 48%，比较满意的占 43%，基本满意的占 9%，经计算，工作人

员对维修改造项目满意度为 87.62%。

**问题 3:** 您对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后的整体效果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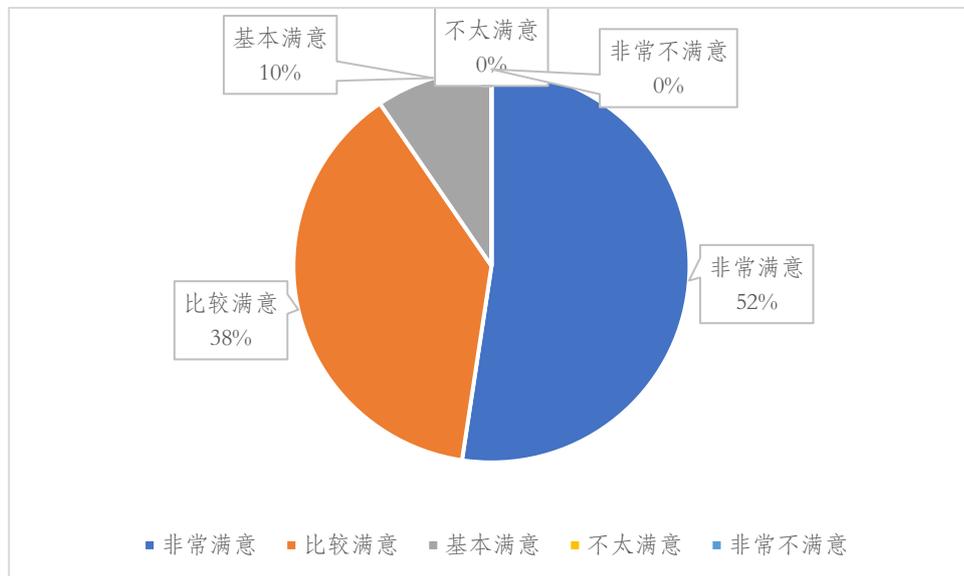


图 5-3 工作人员对项目整体效果满意度分析图

经过分析，有效问卷中，工作人员对项目整体效果非常满意的占 52%，比较满意的占 38%，基本满意的占 10%，经计算，工作人员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整体效果满意度为 88.57%。

综上所述，平川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满意度为 88.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52 分。

##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 不断加强智慧法院建设

2020 年度平川区人民法院在区委、区政府关心支持下，不断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的信息化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工作已全面完成，并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

成果办理案件、化解纠纷，通过甘肃移动微法院、人民调解平台等平台畅通网上诉讼服务渠道，提供立案、交费、开庭、调解、送达等全方位服务，努力克服疫情对审判执行工作带来的严重不利影响，为群众提供更多的线上司法服务，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今年以来，共计网上立案 1712 件，跨域立案 6 件，网上开庭 28 件，网上调解 150 件，打通司法为民的“最后一公里”，用智慧法院辅助审判职能的不断实现为平川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明确**

通过查阅平川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法院 2020 年项目计划，发现存在两个问题：一是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的不够明确具体，如绩效目标“保障法院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责的开展，办案差旅费、办案执法执勤用车运行维护费、司法警察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安全及软件购置更新等”未提及明显的项目产出目标，仅从效益层面进行设置。二是绩效指标设定不符合细化量化的要求，且部分指标缺失。2020 年本项目设置了产出、效益两个一级指标，数量、质量、成本、满意度指标缺失。且绩效指标均围绕“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来设置，指标设置过于简单、内容重复，无法清晰、可衡量地反映出绩效目标，出现这两点问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不久，绩效指标设置人员对指标理解还有待加强，导致指标设置缺乏规范

性和科学性。

## **(二) 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做预算**

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于年中下达，下达后虽按照项目目标进行实施，但未编制预算。

# **八、有关建议**

## **(一) 建立绩效意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明确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在绩效目标管理中的工作分工，加强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由各业务部门负责根据所承担业务的工作计划编制明确、细化量化的项目产出和效果指标，财务部门负责指导、审核和汇总各业务部门编制的项目产出和效果目标，完成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二是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帮助财务人员和项目相关的业务人员掌握编制绩效目标的原理和方法，从而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水平和质量。

## **(二) 加强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管理**

为切实加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强化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面监管，确保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单位需切实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强化第二批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在资金下达前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并由财务领导、分管领导进行审核。

##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 1-绩效评价评分表

### 平川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3。	100%	3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6〕277号); 《中共白银市平川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区委办发〔2010〕109号)。	平川区人民法院提供;网上查找。	网络搜集;送资料清单进行收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3。	100%	3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6〕277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2008年度中央政法和新增政法补助项目>的通知》（甘法明传〔2008〕143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0年省级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通知》（甘财预〔2020〕2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批下达<全省法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通知》（甘高法行装〔2020〕3号）； 《2020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预算编制明细表》； 《2020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发送资料清单进行收集；现场核查。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若不符合要点①的要求，该项指标直接得0分；在符合要点①的基础上②③④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25%。	75%	3	《平川区人民法院2020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财务明细账》；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明细表》； 《2020年平川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发送资料清单进行收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资金投入（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1/3。	33.3%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25%。	50%	1	《平川区人民法院党组会议记录》； 《平川区人民法院预算编制明细表》； 各业务部门上报的分项预算申报表、往年预算编制的情况和单位实际需求。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50%。	100%	1	《平川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编制明细表》； 往年预算编制的情况和单位实际需求。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9分)	预算执行率	4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到位的所有资金,包括本项目上年度结转资金+本年度预算资金+本年度追加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100%	4	《平川区人民法院2020年决算表》。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此项为否决性核心指标)	评价要点: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①②③⑤中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20%;若不符合要点④的要求,该项指标不得分,且总分直接扣减20分,评价结果不得为“优”“良”。	100%	5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6〕277号); 《平川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 省高法下达的采购预算批复;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财务明细账》; 涉及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合同、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过程性资料。		发送资料清单进行收集;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组织实施(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采购管理制度;②财务、采购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50%。	100%	3	《平川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 《平川区人民法院采购及采购物品管理办法》;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涉及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合同、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过程性资料。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25%。	100%	3			
		采购管理规范性	3	规范	考察采购申请规范性、采购计划备案规范性、采购流程规范性等,反映采购的合规性。	评价要点:①采购申请经过必要的审批;②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采购信息的发布且信息发布要素齐全;③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流程执行。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1/3。	100%	3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合同管理完备性	3	完备	考察合同要素是否明确、清晰。	<p>评价要点：①合同中有明确、清晰、完整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②合同有明确、清晰、完整的交付方式及地点；③合同履行期限明确、清晰、完整；④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明确、清晰、完整；⑤合同双方按照约定履行。</p> <p>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20%。</p>	100%	3	<p>《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办公楼弱电线路改造项目政府采购供销合同》；</p> <p>《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室外全彩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建设合同》；</p> <p>《平川区人民法院系统密码通信系统采购合同》；</p> <p>《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五合一多功能审判法庭项目政府采购购销合同》；</p> <p>《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云桌面项目政府采购合同》；</p> <p>《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4g 公网对讲机产品销售合同》；</p> <p>《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数字审委会建设及会议室维修改造项目合同》；</p> <p>《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新建审判大楼家具采购项目采购合同》；</p> <p>《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两个一站式-智能阅卷与诉状自助终端项目”合同》；</p> <p>《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两个一站式-风险智能评估项目合同》；</p> <p>《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两个一站式-智能立案与诉服终端项目”合同》；</p> <p>《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档案室升级改造项目合同》；</p> <p>《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庭审后备电源采购合同》。</p>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验收规范性	3	规范	考察项目是否具有规范的验收工作流程,用以反映验收工作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①验收方式、流程合理、明确;②验收范围全面、明确;③按照计划及时验收。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1/3。	100%	3	弱电线路改造、室外全彩 led 显示屏、五合一多功能审判法庭、云桌面项目、数字审委会建设、密码通讯设备等验收单。		
产出 (42分)	产出数量(16分)	专用设备购置完成率	6	100%	该指标反映的是专用设备完成情况。	专用设备购置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100%	6	庭审后备电源、两个一站式、五合一多功能审判法庭、4g 公网对讲机、审判大楼家具、档案室智能密集架等合同及验收单。		
		信息化建设完成率	5	100%	该指标反映的是法院信息化建设完成情况。	信息化建设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100%	5	“两个一站式智能立案、诉服、阅卷项目”、五合一多功能审判法庭、密码通讯系统、云桌面项目购置合同及验收单。		
		维修改造项目完成率	5	100%	该指标反映的是法院本年度维修改造项目完成情况。	维修改造项目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100%	5	数字审委会及会议室维修改造、办公楼弱电线路改造等合同及验收单。		
	产出质量(11分)	采购验收合格率	4	100%	该指标反映采购是否通过验收。	采购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100%	4	庭审后备电源、五合一多功能审判法庭、4g 公网对讲机、审判大楼家具、档案室智能密集架等采购项目验收单。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信息化建设验收合格率	4	100%	该指标反映信息化建设是否全部通过验收。	信息化建设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100%	4	“两个一站式智能立案、诉服、阅卷项目”、五合一多功能审判法庭、密码通讯系统、云桌面项目购置等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及验收单。		
		维修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3	100%	该指标反映维修改造项目是否全部通过验收。	维修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100%	3	数字审委会及会议室维修改造、办公楼弱电线路改造等维修改造项目合同及验收单。		
	产出时效（12分）	采购完成及时性	4	及时	该指标反映所有采购是否及时。	采购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超出时间但未对日常工作造成影响扣50%权重分；超出时间且对日常工作造成影响不得分。	100%	4	庭审后备电源、两个一站式、五合一多功能审判法庭、4g公网对讲机、审判大楼家具、档案室智能密集架等采购合同约定交付时间及实际交付时间。		
		信息化建设完成及时性	4	及时	该指标反映信息化建设是否及时。	信息化建设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超出时间但未对日常工作造成影响扣50%权重分；超出时间且对日常工作造成影响不得分。	100%	4	“两个一站式智能立案、诉服、阅卷项目”、五合一多功能审判法庭、密码通讯系统、云桌面项目购置合同约定完成验收时间及实际完成验收时间。		
		维修改造项目完成及时性	4	及时	该指标反映维修改造项目是否及时。	维修改造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超出时间但未对日常工作造成影响扣50%权重分；超出时间且对日常工作造成影响不得分。	100%	4	数字审委会及会议室维修改造、办公楼弱电线路改造合同约定验收时间及实际验收时间。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成本 (3分)	成本控制情况	3	在预算范围内	考察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3	《平川区人民法院2020年决算表》。		
效益 (18分)	社会效益 (6分)	信息化成果利用率	6	100%	该指标反映法院信息化成果利用情况。	信息化成果利用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100%	6	《平川区人民法院2020年工作总结》。		
	可持续影响指标 (6分)	后期管护机制健全性	6	健全	该指标反映法院装备的后期管护机制是否健全。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装备管护制度；②装备管护按照该制度执行。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50%。	100%	6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满意度指标 (6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	6	≥90%	该指标反映工作人员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0.3分；70%以下不得分。	88.40%	5.52	《平川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开展问卷调查。
合计			100	得分				95.52			

## 附件 2-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平川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平川区人民法院	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不明确细化。
	2		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做预算编制。

## 附件 3-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

为客观测定平川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关于装备购置和维修工作的实施效果, 我单位特设立此调查问卷。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 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情况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 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 一、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 回答下列问题:

1、您的性别是 ( )

A. 男

B. 女

2、您的年龄是 ( )

A. 25 岁以下

B. 25-35 岁 (含 25 岁)

C. 35-60 岁 (含 35 岁)

D. 60 岁及以上

3、您在单位的工作时间为 ( )

A. 5 年以下

B. 5—10 年 (含 10 年)

C. 10—20 年 (含 20 年)

D. 20 年以上

### 二、基本问题

1、您对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是否了解? ( )

A. 非常了解

B. 比较了解

C. 一般

D. 不了解

2、您使用过 2020 年度新购置的设备吗? ( )

A. 是

B. 否

